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运〔2017〕409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海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委员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现将《郑州市交通海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11月24日

郑州市交通海事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美丽郑州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部署，依据国家有关交通海事防治港口码头船舶污染水域法律法规及《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郑办〔2017〕37号）和《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郑政办文〔2016〕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理清各级交通海事河长制职责范围

1.辖区船舶航行、靠泊、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的防治。

2.辖区港航经营、生产、生活、管理作业活动的码头、设施、建筑物污染水域的防治。

3.船舶及作业活动发生污染辖区水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明确工作目标

2017年，全面梳理明确交通海事承担全市河长制工作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成立市、县（市）、区二级交通海事推进河长制工作防治港口码头船舶污染水域组织机构，制订完善各项制度，全面普查登记河湖库航区的港航码头设施、建筑物和各类船舶详实信息、数据，在重点航区、码头设立交通海事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公示牌，做到认识到位、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信

息详实、制度完善、推进有力。

2018年，全面排查，评估全市各河湖库港航设施、码头运营、船舶作业、建筑物、工作生活服务区及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状况程度，聚焦污染源，制订“一港（码头、设施、建筑物）一策、一航（航区、航道、航线）一策、一船一策（航行、停泊、作业）”，全面开展治理、改造、控制、限制；对新规划设计建设港航设施、码头、购置船舶按照相关法规严格审批许可，做到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措施和实施“三达标”。

2019年，通过两年的努力，明确目标、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形成常态。构建全市交通海事履职尽责“保障水上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服务交通运输、奉献城市社会”的长效体系。

三、建立工作机构

（一）成立郑州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督导、考核全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表彰奖惩相关单位和个人。

组　长：吴耀田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唐德超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党组成员

曾利民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局长（主任）。（市政府派出机构承担交通职能的机构领导。）

成　员：张建林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室主任

段胜勇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综合运输处处长

高明勋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安全信息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具体承办、执行机构，地点设在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曾利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吕国洲、陈永胜、夏国荣任副主任；李越任联系员。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面推行交通海事河长制日常工作。

1.制订交通海事工作目标计划，组建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落实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

2.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河长制工作精神，动员安排推进全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适时筹备组织召开会议、研讨和培训，解决需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

3.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推进落实完成河长制相关工作；

4.收集、梳理、汇总、归纳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研究制订措施和策略，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开展和整改落实，督导检查、宣传通报全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5.制订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组织开展实施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

（二）建立市、县（市）、区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机构。

市、县（市）、区交通海事河长制负责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航务海事水上安全的领导

市、县(市)、区交通海事河长制执行负责人：各市、县(市)、区海事局局长

县（市）、区交通海事河长制推进联络人：其它工作人员

各县（市）、区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机构及人员负责和承担本行政辖区河湖库港航设施、码头运营船舶作业污染水域的防治工作。受本级政府委托，履行和承担辖区船舶及活动污染水域突发事故，并在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办公室的统一指挥领导下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完善辖区各项工作制和“一港一策”、“一航一策”、“一船一策”及“三达标”具体实施标准和措施，承担和推进本辖区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全面开展。

鉴于我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已建立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河长制工作体系并涉及20多个相关党政机关为成员单位的实际状况，县（市）、区交通海事河长制机构和人员既要履行辖区交通海事防治污染水域职责，又要做好与属地县（市）、区河长制工作机构的协调与配合，做到兼容并济、重点突击、协调推进。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市级河长制已建立河长制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察、河长责任公示，考核问责激励等十项制度，交通海事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应制订市级交通海事相关制度，县（市）、区交通海河长制工作机构也应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各项响应制度措施，推进工作开展、协调解决辖区航区码头船舶污染水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形成市县区上下联动、目标明确、任务清晰、责任落实、密切配合、顺畅协调、奖惩分明的良好工作机制。

五、扎实推进工作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档编册

在全市河湖库所有水域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内容包括:

1.各航区船舶种类、数量、用途、归属单位等情况。辖区内各大库区、河流水上游览水域、沿黄河水域等。

2.河湖库水域现通航航区、航线、航标及码头等信息以及临河岸线港航经营、监管、服务配套设施、建筑物的坐落、功能、规模、数量等情况。

3.航区内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等存在污染水域水质的因素和影响（燃油泄溢、含油废水、生活垃圾污水、压载洗舱水、有毒有害液体残余物、船舶动力废气排放等）。

4.航区、码头、岸线等港航设施从事水上船舶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洗舱清舱、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旅客接待服务、船舶航行声号噪声等对水域环境影响和污染的种类和程度。

（二）聚焦问题，科学制策

1.针对本港区（经营、管理、生活、服务的港航设施、码头、建筑物）污染源，依照相关法规制订“一港一策”。

2.针对本航域（航行、靠泊、作业航区、航道、航线、水上活动）污染状况，依照相应法规，结合实际，制订“一航一

策”。

3. 针对本辖区各类船舶（公务、经营、自用、旅游观光、体育运动及休闲娱乐所有船艇）航行、靠泊、作业的污染状况。依照法规，结合实际，制订有针对性“一船一策”。

4. 制订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条件）、措施（制度）、实施（工作落实记录）、“三达标”具体规范措施。

（三）依法治理，严格监管，精准施策

1. 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收集、梳理、释解国家交通海事防治港航码头船舶污染水域的法律法规，并与国家、省市河长制文件、政策、制度汇编印制成册，适时组织学习、培训，作为制订“一港一策”“一航一策”“一船一策”和“三达标”的依据和参照，实施推进、依法治理、消除污染的基本依据。

2. 开展对现有港航设施，码头运营，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等活动污染水域的治理改造，包括各类固体、液体、废弃物、垃圾、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气等。

3. 加强对我市立法特殊保护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胜区）港航设施、码头运营、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的防控和限制。如我市郑东新区的龙湖水域、白沙水库、黄河饮用水取水口，黄河风景名胜区等水域按照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治污染的规定和标准、制定船舶准入船型、燃料排放、种类数量等的限制和禁止条件，

严格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船舶进出港航行、作业、活动报告监管制度，对新开发航区、航线，新建设的港航设施、码头、岸线建筑物等在规划设计评审时，必须将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作为必要条件进行设计，建设和验收。

4.在全市水域、全面推行和执行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进出港报告规定和要求，对不具备法定登记、检验条件的船舶和水上游乐船艇舟筏和设施，依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型式登记检查方式纳入水上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监管，做好宣传教育培训、不留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死角。

5.依法加强对监管水域内特殊作业经营活动的防控力度，严禁在管辖区域内运输剧毒危害化学品车辆通过浮桥，防止危化品污染黄河水域；船舶在管辖区域内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状况符合船舶载运要求和防污染要求；对水上重大体育比赛、群众性水上活动的污染水域防控措施评估作为水上活动作业审批条件严格管控。

六、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交通海事机构要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认识态度培训教育和工作推进宣传的舆论报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的作用，切实做好宣传组织，精准加强对防治船舶污染工作的宣传，不断增强公众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交通海事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的良好氛围。

七、认真严格考评、考核，真正落实奖惩激励问责

本次市级河长制工作推进的一个突击特点就是强化对河长制工作的考评考核，激励奖惩问责，并从体制机制体系各方面得以体现和落实，也是全市交通海事河长制工作必须遵循和执行的原则和准则。市、县（市）、区二级交通海事必须参照建立健全相应考评标准制度，严格认真客观公正全面精准开展落实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交通海事机构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建立奖惩激励问责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实、进度迟缓、措施不当或被上级河长制通报批评曝光单位及责任人，一律严肃处理。从批评、教育、约谈，直至采取取消省、市、县（区）交通海事评优评先资格甚至纪律处分等措施。

附件：郑州水港水路交通与管理信息数据库

1. 郑州港各港区划分信息表
2. 郑州港各航区划分信息表
3. 郑州港各航区航线划分信息表
4. 郑州港各航线码头信息表
5. 郑州港船舶登记信息表（3-1、3-2、3-3）
6. 水路运输登记表
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信息表
8. 船员信息表

9. 船舶检验信息统计表

10. 水路运输企业信息表

11. 海事机构信息表

12. 海事机构人员统计表

13. 海事机构装备表

14. 海事机构办公及现场监管设施信息表

15. 其他水上安全监管机构信息表

16. 其他水上安全监管机构人员信息表

17. 其他水上安全监管机构装备信息表

18. 其它水上安全监管机构监管设施信息表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港各港区划分信息表

港区编号	港区名称	航区数量	航线数量	码头数量	海事机构	航务机构
410102	中原港区					
410103	二七港区					
410104	管城港区					
410105	金水港区				金水区地方海事处	
410106	上街港区					
410108	惠济港区				惠济区地方海事处	
410122	中牟港区				中牟县地方海事处	
410181	巩义港区					
410182	荥阳港区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410183	新密港区				新密市地方海事处	
410184	新郑港区				新郑市地方海事处	
410185	登封港区				登封市地方海事处	
410186	郑东新区港区					
410187	高新区港区					
410188	航空港港区					
410189	经开区港区					

附件2

港各航区划分信息表

航区编号	航区名称	地理位置	航区面积	航线数量	码头数量	航运企业数量	船舶数量	所属港区

填表说明：编号：港区编号+序号，地理位置描述如上所示。

附件3

郑州港各航区航线划分信息表

航线编号	航线名称	起始码头	到达码头	航线长度	船舶数量	所属航区

填表说明：　编号：航区编号+序号，如上所示。

附件4

郑州港各航线码头信息表

码头编号	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泊位数	码头性质	码头类型	码头等级	经营单位	管理机构	安全机构	所属航线	海事站房	船舶数量	码头设施	售票处	候船室	趸船	监控	斜坡道

填表说明：码头编号：航线编号+序号；码头性质：公务、自用、渡口或营运（客运、货运）；码头类型：岸基码头、趸船、斜坡道、自然码头；经营单位：企业、个人；管理机构为上级管理单位；安全机构为管理安全的海事部门或其他部门；售票处填写有或者无，趸船填写长度，监控填写摄像头数量，斜坡道填写长度和宽度。（以上信息没有涉及到的填写“无”）

附件5

郑州港船舶登记信息表（3-1）

船舶编号	船舶名称	地址	船舶照片	船舶用途	船舶种类	停泊码头	船舶识别号	船舶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填表说明：船舶编号：登记船舶用船舶登记号；非登记船舶用行政区+景区+船类型+序号；船舶照片要求45度角度照片；船舶用途为营运、非营运；船舶种类为快艇、气垫船、脚踏船、摩托艇、测量船、挖沙船、电瓶船、竹筏、橡皮艇、旅游客船、游艇、观光船、渡船、农用自用船、公务船；船舶所有权登记信息为法人、自然人；证件号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登记管理机构：有登记的为郑州市地方海事局，无登记的其他单位（体育部门、农业部门、其他部门），其他为非法船舶。

郑州港船舶登记信息表（3-2）

所有权取得日期	所有人	所有人证件号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方式	所有权证书签发时间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船舶价值	经营人

填表说明：船舶编号：登记船舶用船舶登记号；非登记船舶用行政区+景区+船类型+序号；船舶照片要求45度角度照片；船舶用途为营运、非营运；船舶种类为快艇、气垫船、脚踏船、摩托艇、测量船、挖沙船、电瓶船、竹筏、橡皮艇、游艇、观光船、渡船、农用自用船、公务船；船舶所有权登记信息为法人、自然人；证件号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登记管理机构：有登记的为郑州市地方海事局，无登记的其他单位（体育部门、农业部门、其他部门），其他为非法船舶。

郑州港船舶登记信息表（3-3）

经营人证件号码	经营人地址	经营人联系方式	国籍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构	登记管理机构联系人	登记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船舶编号：登记船舶用船舶登记号；非登记船舶用行政区+景区+船类型+序号；船舶照片要求45度角度照片；船舶用途为营运、非营运；船舶种类为快艇、气垫船、脚踏船、摩托艇、测量船、挖沙船、电瓶船、竹筏、橡皮艇、游艇、观光船、渡船、农用自用船、公务船；船舶所有权登记信息为法人、自然人；证件号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登记管理机构：有登记的为郑州市地方海事局，无登记的其他单位（体育部门、农业部门、其他部门），其他为非法船舶。

附件6

水路运输登记表

船名	营运证编号	船籍港	船舶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船舶年审合格证有效期	审验机关	审验日期

附件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信息表

编号	船舶名称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名称	类型	所有人证件号码	所有人地址	所有人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法人联系方式	经营人	经营人联系方式	经营人地址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类型为企业或者个人。

附件8

船员信息表

船员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服务单位及所在水域	联系方式	服务薄编号	积分附页编号	注册时间	适任证书编号	等级职务	签发时间	登记单位

附件9

船舶检验信息统计表

船舶编号	船舶名称	船舶识别号	船检登记号	船舶类型	船舶制造厂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船舶参数	乘客定额	检验日期	检验有效日期	总吨	总功率

附件10

水路运输企业信息表

编号	水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日期	船舶数量	客位数	总吨位

附件11

海事机构信息表

编号	机构名称	分类	职能	所属行业	编制	规格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	机构负责人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12

海事机构人员统计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属科室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海事工作时间	海事职务标识	海事执法证号	省行政执法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附加13

海事机构装备表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型号	主要参数	单位	装备数量	装备价格	装备来源	完好状况	存放位置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说明：装备来源指上级划拨、自购

附件14

海事机构办公及现场监管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参数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办公楼					
	办公室					
	站房					
	海事码头					
	趸船					
	斜坡道					
	监控					

附件15

其他水上安全监管机构信息表

编号	机构名称	分类	职能	所属行业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	机构负责人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6

其他水上安全监管机构人员信息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属科室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附件17

其他水上安全监管机构装备信息表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型号	装备参数	单位	装备数量	存放单位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附件18

其它水上安全监管机构监管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